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詹堃鴻

被告 林修毅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8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彭富榮